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全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即羅哥(福虎昇豐)系統團隊多層次傳銷經銷商權利與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等權益維護自救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理人　　羅佩秦

聲　請　人　張雅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蓓雅